

(六)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下同)的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:丰县民政局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JSZC-320321-JSTQ-C2025-0008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丰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丰县民政局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丰县民政局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50)人,营业收入为(284.36)万元,资产总额为(105.04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,请勾选!;

2. (丰县民政局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50)人,营业收入为(284.36)万元,资产总额为(105.04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,请勾选!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